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規定

107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
 111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1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與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參、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學校納入作息時間，並規劃如下：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學生到校時間	7:40	8:00	8:00	8:00	8:00
學生自主規劃時間	7:40~8:00 朝會升旗	7:30~8:0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7:30~8:0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7:30~8:0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7:30~8:00 學生自主 規劃運用
第一~四節	8:10~12:00 每週三十五節正課				
午餐	12:00~12:30				
午休	12:30~13:10				
第五~七節	13:20~16:10 每週三十五節正課				
環境清掃	16:10~16:25				
第八節	16:25~17:10 (課業輔導、代表隊培訓)				

- 肆、門禁時間：最早到校時間 7:00，最晚離校時間 20:20，學生於放學後留校之活動，均須家長同意及師長在旁指導。
- 伍、學校實施課業輔導，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每天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列入學業成績之評量。
- 陸、本校第八節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如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由學生自行規劃。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之學生，若經家長同意，可自行規劃離校。
- 柒、住宿生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 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記錄，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玖、本案先由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